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林佩欣即鑫能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權儀即昶威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2,5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